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6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9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14年09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含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参与竞拍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其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1,000万股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为3.96246元/股、总价人民币3,962.46万元。公告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公司为长沙银行原股东,鉴于长沙银行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对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通过湖南省产权交易所参与竞拍上述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竞拍上述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竞拍的实际情况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决定受让价格。

独立董事阎洪生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告关于此次竞拍长沙银行股权的进展情况。

2、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独立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5、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刘一曼、崔向东、龙建辉、陈学文、许惠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6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9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于2014年09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关于参与竞拍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四、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是用于公司的主业拓展项目,不仅可以帮助控股子公司突破融资瓶颈,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还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

审议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五、审议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5 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审议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6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9月2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6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黄金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9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拟定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拟定经营范围:黄金、铂金、K金、钻石、银制品、玉器等金银首饰的销售及翻新维修;字画、工艺品、钟表、百货的零售;黄金珠宝投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友阿黄金公司的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同时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友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实际贷款额为10,000万元。连同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友阿黄金公司向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6,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6,00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3.9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8.42%。

除前述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6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 2014 年0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 35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三个行权期内(即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止)的可行权总数量为 460.8万份股票期权;

2、本次行权事宜采用自主行权模式,且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3、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4、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1年9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2011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1年10月28 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576万份股票期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5、201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总数调整为2,304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3.61元。

6、2013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的议案》,行权价格调整为13.51元。并且,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可行权期权数量为获取期权总量的40%,即 921.6万份,可行权时间为 2012 年10 月 28 日至 2013 年10月27日期间的可行权日。

7、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

8、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于2013年10月27日结束,激励对象共自主行权285.86万份,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31.02%,其中:中层管理人员行权285.86万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行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635.7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股权激励计划3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总数量为921.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

10、201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调整为13.41元。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设定的第三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行权的业绩条件: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2010年度净利润的172.8%;可行权日上一年度的公司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0年的190.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10年的185.68%,均高于激励计划所设定的172.8%的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82%,均高于激励计划所设定的不低于12%的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可行权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5、激励对象在行权限制期内未发生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触犯法律等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的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值,按照配比原则,净利润为扣除募投项目当年及下一年产生的净利润。股票期权成本应进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综上所述,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本期可行权总数比例(%)
1	胡子敬	董事长	480	96	20.83%
2	陈细和	董事、总裁	208	41.6	9.03%
3	刘一曼	董事	112	22.4	4.86%
4	崔向东	董事、副总裁	112	22.4	4.86%
5	龙建辉	董事	112	22.4	4.86%
6	陈学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2	22.4	4.86%
7	许惠明	董事	112	22.4	4.86%
8	晏才久	管理总监	112	22.4	4.86%
9	龙桂元	财务总监	112	22.4	4.86%
10	中层管理人员		832	166.4	36.11%
合计			2,304	460.8	100%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上述人员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行权价格:13.41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方式及期限:第三个行权期仍将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行权期限从2014年10月28日起至2015年10月27日止。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必须在2015年10月27日前行权完毕,否则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收回注销。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5 名对象第三个行权期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其中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五、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胡子敬先生、陈细和先生、刘一曼女士、崔向东先生、龙建辉女士、陈学文先生、许惠明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4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六、监事会对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35 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七、独立董事关于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35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考核要求,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自助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吕杰、刘佩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如下:友阿股份本次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为自筹资金,缴纳方式为行权时向公司缴纳,并由公司代为向税务机关缴纳 。

十一、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二、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

公司注销。因激励对象上一年绩效考核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而导致当期无法行权的,该期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十三、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根据授予的期权数量、确定的授予日(2011 年 10 月 28日),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经测算,预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合计
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减少数额(万元)	574.84	2993.82	1449.88	398.77	5417.31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10	-0.053	-0.026	-0.007	-0.096
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0.26%	-1.11%	-0.28%	-0.09%	

十四、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6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况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 "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帮助控股子公司突破融资瓶颈以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2012年8月15日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友阿")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拟资助金额

单位:万元 人民币

控股子公司名称	拟资助金额	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20,000	51%

2、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对常德友阿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地块上房屋建筑物的拆迁。

3、资金的使用期限

上述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公司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在此期间,若公司因发展需要收回资金,常德友阿需启用银行信贷归还。

4、资金占用费收取和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从实际投入时间起按10%的年利率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由控股子公司按月计提承担并支付。

常德友阿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范围,本次财务资助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无需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北办事处北堤社区朗州路432号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零售;酒店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管理;初级农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股权,湖南金钻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9%股权。

湖南金钻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因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承诺连带承担上述财务资助不能偿还的风险。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1、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资金

"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约10.8亿元人民币,常德友阿注册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需要进行融资。

2、有利于在同等风险条件下帮助控股子公司突破融资瓶颈,确保项目建设进度。

虽然为"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成立的常德友阿注册资本有5亿元,但其中有2.45亿元认缴出资额的出资方式是土地使用权。该项目地块的房屋建筑物的拆迁费用预计超过5亿元。由于出资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拆除完毕,出资土地暂无法过户到常德友阿,使常德友阿不能通过抵押贷款获取资金完成拆迁。没有抵押物,该公司向银行融资,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亦需要提供担保,这与直接提供财务资助的财务风险是一样的。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可帮助其突破融资瓶颈,尽早完成全部拆迁,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取得项目融资。常德友阿取得项目贷款的资金不但可以偿还公司的财务资助,还可投入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进度。

3、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信用等级为AA,可发行的融资票据总额度约24亿元人民币,目前已发行12亿,融资年利息率在6%以内,进行财务资助后公司仍会保持较为充足的现金流。而且,公司按10%的年利率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可使公司的自有资金得到有效利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仅可以帮助控股子公司突破融资瓶颈,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还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常德友阿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可全面掌控其资产及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在同等风险条件下帮助控股子公司突破融资瓶颈,确保"常德水榭花城友阿商业广场"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其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财务资助。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是用于公司的主业拓展项目,不仅可以帮助控股子公司突破融资瓶颈,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还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包括本次财务资助,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总计为18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31%。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6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货陈列馆开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1年5月收购了湖南长沙市中山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计划对其所属的中山路百货大楼物业(前身为1932年落成开业"国货陈列馆")进行改造,恢复成民国时期的建筑风格,以自营黄金珠宝为主。2014 年3 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国货陈列馆为基础,发展省内地州市黄金珠宝的连锁经营。

2014年9月,国货陈列馆恢复工程全面完工进入商品陈列与内部试运营。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国货陈列馆开幕新闻发布会,宣布国货陈列馆将于2014年10月1日正式开业。

国货陈列馆营业面积约9,000平方米,共五层楼:一楼为自营品牌友阿黄金;二楼、三楼主营钻石、K金、翡翠、和田玉、彩宝石、有机宝石等;四楼为矿物晶体展示馆;五楼临街的旗楼部分用于历史陈列,包括国货陈列馆的历史沿革、图片、文字、老物件等历史博物馆,免费为所有市民开放;此外,友阿黄金还将提供黄金首饰的销售及以旧换新,私人订制、投资回购等多样化增值服务。

国货陈列馆刚开业,产生的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能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4-066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735,897,485.99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43号)核准,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都控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003,004,292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7,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74,392,194.6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62,607,805.37元 。 2014年8月19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 "中天运 [2014] 验字第90022号"《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4年8月26日,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和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庆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woodbine油田产能建设项目	2.88亿美金(17.6亿元人民币)注	2.88亿美金(17.6亿元人民币)
补充流动资金	7亿元人民币	7亿元人民币

注:汇率按2013年12月18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6.1105计算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美都控股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上述顺序投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4年8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35,897,485.99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woodbine油田产能建设项目	2.88亿美金(人民币1,772,582,400元注)	735,897,485.99元(人民币)

注:汇率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验资报告出具日2014年8月19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6.1548计算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735,897,485.99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9月22日下午,公司在杭州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来了8届5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参会,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35,897,485.99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4]3065号《关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美都控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都控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发行募集资金735,897,485.99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新时代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35,897,485.99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35,897,485.9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2014年9月22日,公司在杭州会议室召开了8届3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参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35,897,485.99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35,897,485.9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4-035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大湖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创新企业发展模式,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湖股份")联合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势资本")、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中投资"),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大湖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上海浦东新区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后续将设立大湖优势消费产业并购基金,将大湖股份的行业、市场、技术等产业优势,与优势资本的基金管理能力、市场化融资等金融优势相结合,运用专业金融工具放大公司对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把控能力,推动该基金收购或参股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技术或相关标的企业,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并借助优势资本等专业机构的力量,壮大公司的实力,实现有效的市值管理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增值。

本次设立投资管理中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额度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本公司对后续产业基金的投资将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并及时公告。

一、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克忠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2 ABC 4层4030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优势资本成立于2002年,为国内最早一批从事风险投资的机构,具有10余年投资经验,因良好投资业绩和口碑,多年保持行业前列,现今管理基金约50亿元。

2、公司名称: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婷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富湾国际3栋501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二、合作模式

1、合作设立基金委托管理机构

三方共同设立大湖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00万元,作为后续大湖优势消费产业并购基金的唯一指定委托管理机构。其中:

普通合伙人: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债务的无限连带责任,认缴出资120万元;

一般合伙人:

大湖股份全资子公司常德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5万元;长沙财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5万元。

2、合作设立大湖优势消费产业并购基金

由大湖股份和优势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大湖优势消费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大湖优势基金"或"并购基金",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作为大湖股份产业整合、产业升级和产业转型的平台,推进大湖股份快速做大做强。

(1)基金规模及存续期:并购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存续,规模为1-3亿元(以最终工商备案为准),存续期为5年(其中投资期3年,管理及退出期2年),存续期满前,基金合伙企业合伙人可投票表决是否通过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而延长存续期限。

(2)出资构成及方式:普通合伙人GP: 大湖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及管理,认缴出资1%。有限合伙人LP: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杉"):出资(10%-30%); 其他有限合伙投资人:优势资本负责募集,出资(69%-89%)。上述出资以最终工商备案为准。出资方式:实行认缴出资制,风险各自承担。

(3)基金托管:基金以合伙企业名义在共同认可的银行开立账户,账户资金由银行托管,资金使用由银行监管。

(4)并购基金的投资方向

按照大湖股份立足生态农业,辐射大消费的战略定位,基金投资于:产业整合:投资于稀缺生态农业资源、达到产业整合目的;产业升级:发挥与大湖的协同效应,投资于新技术、新服务、新模式带来的生态农业投资机会;产业转型:投资于消费升级带来的大消费、大健康领域的新兴产业机会。

(5)并购基金的决策机制

该并购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7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提名,投资决策须由2/3以上委员通过,其中优势资本委派4名委员,大湖股份及西藏泓杉委派3名委员。大湖股份或西藏泓杉通过外派基金监事,具有对拟并购标的是否符合大湖股份的业务发展方向具有一票否决权。

(6)基金的经营管理对基金的管理:大湖优势消费产业并购基金的具体投资管理业务委托大湖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运营管理。大湖优势消费产业并购基金成立后,将签署相应的《委托管理协议》。大湖优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责大湖优势消费产业并购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投资交易架构和风控的设计、投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7)基金的退出

在并购标的达到投资预期和条件后,大湖股份或西藏泓杉负责优先收购投资标的,在基金收益最大化原则下,基金投资可采用其他退出方式。

三、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影响

1、优势互补

大湖股份与优势资本、财中投资共同设立基金合伙企业,目的是为了利用优势资本的资源优势及其优秀的募、投、管、退能力,推动新设合伙企业去控股或参股符合大湖股份发展战略需要的相关项目,以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和巩固大湖股份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壮大大湖股份的实力和提升大湖股份的形象。

2、消除并购前期风险和时效性差的弊端

利用并购基金,结合优势资本专业的投资能力及大湖股份产业优势,共同对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投资交易结构设计及投资后的监督、共同管理,根据大湖股份未来发展战略提前对优质标的进行布局,并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后由大湖股份按规定的程序收购并购对象,从而消除并购前期的项目风险,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

3、实现稳健的产业转型

与优势资本合作,利用大湖优势消费产业并购基金可以对符合大湖股份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新兴领域进行布局和沉淀,合适时机注入上市公司,以达到上市公司产业升级转型的目的。

特此公告。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4-036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西藏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了充分利用西藏自治区的优惠政策,合理筹划税收,以全国视野投资培育产业项目,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决定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西藏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金融、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事项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4-037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大湖股份")因公司发展需要,在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西藏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占投资比例的100%。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投资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订坤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4,2705万元

经营范围:水产品、水禽养殖、销售及深度综合开发;生物工程(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研究、开发;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包装材料的加工、销售;经营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发布户外广告;代理电视、报纸广告。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唐长青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金融、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股东出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实际出资额的100%。

以上事项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充分利用西藏自治区的优惠政策,合理筹划税收,以全国视野投资培育产业项目,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

公司今年5月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3000万元,设立"深圳前海大湖供应链有限公司",以打通跨境产品贸易和投融资渠道;6月投资1000万元,与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设立"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基金运作,谋求为企业提供有效的产品销售渠道;8月投资300万元与杭州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南京风小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打造以南京为基地辐射长三角地区的"电商生鲜水产品O2O消费服务"平台;投资100万元设立"常德大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优势资本、长沙财中投资合伙成立"上海大湖优势投资管理中心",今后还将成立"大湖优势消费产业并购基金"。

以上投资都是为了提升"大湖"品牌价值,拓展营销渠道,致力于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并重所做的战略布局,将有利于大湖产业链的整合、升级与转型,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备查文件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号编号:2014-06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于2013年9月27日、2013年10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00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高管锁定股1,500,000股)、2,500,00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540,000股,高管锁定股960,000股)分别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3年9月30日、2013年10月31日分别披露了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公告编号:2013-071、2013-081)。

近日,公司收到魏连速先生的通知,其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3,500,000股股份、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质押的2,500,000股股份已分别于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8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2%,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4,803,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0.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1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42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3年2月26日,公司发行了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3亿元人民币,并于2014年2月26日完成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发行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截止到2014年9月22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杭氧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461055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起息日	2014年9月22日	兑付日	2015年9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5.50%(发行日一年期SHIBOR++50.25BP)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详细情况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4-07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广州劲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054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广州劲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近日,广州劲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广州劲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号:440101000300205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701-C1

法定代表人:陈广超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4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的通知,获悉凯撒集团将其所质押的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31日,凯撒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票代码:002425)58,150,000股股票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2013年4月1日,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75,595,000股。

凯撒集团于2014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凯撒集团共持有公司152,62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9.13%。其中,凯撒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2%。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